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約

1030924 校務會議訂定
106091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031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070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091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0905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0608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0108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0701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因專業特殊性、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聘任兼任教師(以下簡稱兼任教師),應符合大學法之教師分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任用資格;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 兼任教師聘期為學期制,聘任後如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,致無聘任需求時,得以書面敘明理由提前終止聘約。
有教師法第十四條之情事者,不得聘任為教師,已聘任者依法予以終止聘約並追回已支鐘點費;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事項之一者,本校予以終止聘約。
- 第三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應遵守聘約規定,維護校譽,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,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,實施教學活動,嚴守職分,本於良知,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,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,並應謹言慎行、維護校園倫理,不得有違反教師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、學術倫理等相關規範之言論或行為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。
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、知識、年齡、體力、身分、族群、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,與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,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,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。
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,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,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- 第四條 兼任教師在本聘約期間,若有教師法第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者,本校依法予以終止聘約並議決一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;有教師法第十六條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,予以終止聘約。
- 第五條 兼任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,每學期發給十八週並以每月支給為原則,請假未到課費用依本校教師請假規定辦理;本校鐘點費如下:

單位：新台幣(元)

部別\職級	教授	副教授	助理教授	講師
日間部	795	685	630	575
進修部	830	710	665	615

第六條 兼任教師不得無故缺課，如因故不能授課時，應事前至教務處辦理請假並依規定補足應授課程。請假相關規定依本校教師請假規定第十二條（兼任教師請假規定）辦理。

兼任教師之請假，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請假日數核算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生理假：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，每次以一日計給為原則，不得分次申請；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，不併入病假計算，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；聘約未達全學年者依比例計算，未達一日以一日計。

二、安胎休養：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，按所需期間依曆給假；請假期間之應授課時數併入病假計算。

三、娩假、流產假：日數比照專任教師核給，依曆給假，並應一次請畢。

四、捐贈骨髓或器官者，視實際需要給假。

五、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，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計給。

六、婚假、產前假、陪產檢及陪產假、事假及家庭照顧假、病假、喪假，依排定課表之平均每週授課時數，除以四十小時，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並乘以八小時，不足一小時部分以一小時計；申請得以時計。

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前項規定請假者，學校應發給鐘點費，並支應補課、代課鐘點費。但病假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，以事假抵銷，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，不發給鐘點費。

第七條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、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，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、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。

第八條 兼任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，學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，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。

前項所稱未具本職，指兼任教師未具下列身分之一：

一、軍人保險身分者。

二、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。

三、農民健康保險身分者。

四、勞工保險身分之一全部時間工作者：

(一)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：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。

(二)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：

1. 公、民營事業、機構之全部時間受雇者。

2. 雇主或自營業主。

3.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。

五、已依相關退休（職、伍）法規，支（兼）領退休（職、伍）給與者。

第九條 兼任教師若有以下事項之一者，次一學期起不予聘任。

一、未有符合專長之課程可供聘任。

二、經查有遲到早退、任意調課、**無故缺課、未經學校同意私請他人代課**或違反本校監考規則等紀錄。

三、一學期有八次以上未輸入點名之紀錄。

四、教學活動意見調查成績未達 3.5，則不予續聘；如有特殊情形，經聘任單位簽請校長核可後暫予續聘，如第二學期仍未達 3.5 則不再續聘。

第十條 應聘教師應於接獲聘書十日內將應聘回條送交人事室，如不應聘應將聘書退還人事室。

第十一條 本聘約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其未載明事項依照大學法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